發文字號：行政院 97.03.25 院臺秘字第 097000824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25 日

要　　旨：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與主計、人事及政風等專屬人事管理法律競合疑義

全文內容：一、為符合當前政府組織改造作用法不得規範機關組織之基本原則，並期維護地方自主組織權限之完整性，縣（市）政府主計、人事及政風等單位或機關之組織設置事項，宜優先適用「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二、特別規定與普通規定之認定，非拘泥於法規名稱或文字所能判斷，而應就各法規之立法目的、宗旨、制（訂）定時間、法規整體規定及條文間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2 項並未明定該等單位或機關，應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設置，同條第 3 項亦無就其名稱交由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規範之意。據此，難認地方制度法有意將該等單位或機關之組織設置事項，另交由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規範。

三、現行主計、人事及政風等專屬人事管理法律與前開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未符之處，宜配合修正。如部分縣（市）政府主計、人事、政風等單位或機關因編制員額數偏低，致有未符地方制度法及組織準則有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設置規範之情事，宜由縣（市）政府本於自主組織權限，依組織準則第 6 條所定職能類同等原則，進行單位或機關之整併作業。